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22】第【17】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10)65876666 传真：(8610)658766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

2022 年 3 月

致：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做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2年3月16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刊登《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3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福昊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15:00至2022年3月31日15:00，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并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表决方式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网络投票数据及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80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387,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82】%，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5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0,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453】%。

2、除上述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监票人和记票人对现场投票表决票当场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

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

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20,95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逐个投票进行表决，选举李兴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董事候选人李兴华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同意股数【420,95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808,699】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闫鹏和

执业律师: _____



吴则涛

执业律师: _____



苏丹



2022年3月31日